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2、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3、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4、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5、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6、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3.11.14 中市教小字第 1030096184 號）
- 7、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106.09.19 修正）。

二、甄選類別：課後照顧班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教師	1 名 (依考試成績列冊 候用)	課後照顧服務	聘用期間自起聘日 起迄第二學期結業 日當日，視市府相 關規定或視學校需 求辦理。	1. 備取：錄取若干 名。 2. 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亦不具備取資 格。

三、課後照顧服務年級及時間（起聘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 1、年級：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安排
- 2、時間：週一至週五學生放學後至下午 6：10（學校可視狀況調整時間）

四、核薪方式

以《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五、報名資格條件

1、基本條件

-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2、報名資格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前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六、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1、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2、繳交報名表（如附件，需貼 2 吋照片）。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6、簡要自傳乙份（如附件）。

- 7、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文心路的「總局」申請）
- 10、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報名方式

- 1、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2、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學務處生訓組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200 號
聯絡電話：04-23134545#6750

- 3、報名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8-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8-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備註：以上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4、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報名日期、時間內，送達「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學務處（住址：40750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20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逾期不予受理。

八、甄選方式

- 1、甄選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招考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報到地點：大仁國小學務處

- 2、評比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40%)

依報名表、簡歷表、佐附資料，擇優取 2 倍正取人數參加口試審查。

(2) 現場口試審查 (60%)

1.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8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2. 口試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經驗、技巧，並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參。

3. 請務必遵照通知時間準時到校，逾時視同放棄。

- 3、本次甄選採書面審查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進入甄試，甄試日期請參考甄選時間表，進入甄試名單及甄試流程時間表於報名日下午 6: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亦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報名人員，未進入甄試者履歷資料不另發還，如欲寄還履歷資料者，請另附相當郵資之回郵信封。

九、錄取公告

- 1、錄取標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本甄選依成績順位公告錄取名單，並列冊候用若干名。
- 3、放榜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招考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0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20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0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0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0 時前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20 時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dres.tc.edu.tw/>)，不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4、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放榜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列冊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附則

- 1、本校課照教師應於課後照顧期間維護學童安全健康，協助孩子完成學校作業為主，並能依據孩子需求給予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補救教學等照顧協助。
- 2、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並依表現良否再決定是否續約，如任用為六年級課後照顧教師，應聘日至六年級學生畢業典禮前一日。
- 3、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4、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
- 5、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 6、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 7、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8、聯絡電話：請洽 04-23134545 轉 6721 生訓組李宸宇老師。
04-23134545 轉 6720 學務處林妤柔主任。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113 年 月 日 ※甄選編號: 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證照或特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服務學校、 機構年資請詳 細填寫最近三 年即可)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具結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學校勾選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或資料(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乙份(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教師 18 小時在職訓練(無則免附)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甄選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專長 及 特殊 表現	專長 及 興趣	
	教學優 良紀錄	
教學理念		
班級經營 理念		
可以協助學 校哪些活動 (例如：運 動會、親子 園遊會等)		
最深刻的 教學經驗		

備註：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延伸，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112 學
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